

34

巴德供应商主协议

巴德

商业名称：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舜元企业发展大厦 27 层】

邮编：【200050】

巴德业务联系人：【党杰琳】

所有通知发送至：【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A 座 19 楼 01-07 单元】

供应商

巴德供应商编号：【23480】

商业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邮编：【100125】

客户经理：【杨澄宇】

客户经理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电话:13802791725 ; 邮箱:yangchengyu@cct.cn】

协议生效日期（“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协议期限（“期限”）：自生效日起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巴德和供应商经在下文签字而签署本巴德供应商主协议。每一方均作出陈述，其有权以本协议条款约束其各自的签约实体。本协议不是巴德的要约，经双方签署后方生效。双方同意，如果未在上文填入生效日，则协议的生效日为下文两个签署日期中较晚的一个。

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印刷体）：张朝杰

职务（印刷体）：

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印刷体）：石保栋

职务（印刷体）：总经理

日期：



1. 定义。

1.1 “关联方”，就某一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被该实体拥有或与该实体共同被他方拥有的任何人或实体。就本定义而言，拥有指控制某一实体超过 50%的权益。

1.2 “协议”指(i) 本巴德供应商主协议，(ii) 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政策或程序，(iii) 任何适用的工作说明，及(iv) 本协议所附的任何附录/附件。

1.3 “交付物”指（无论是供应商、其雇员、代理还是承包商）根据工作说明向巴德提供的一切产品、作品、材料、文档和信息。

1.4 “巴德材料”指巴德向供应商（或其雇员、代理或承包商）提供的与任何工作说明有关的任何有形材料、产品、技术、数据和/或任何其他信息。

1.5 “服务”指供应商将在本协议项下履行的服务。

1.6 “工作说明”指对本协议项下订购的服务和/或交付物加以描述的下述任何一项：(i) 巴德购买订单，(ii) 巴德传送的电子工作说明；或(iii) 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明示提及本协议的书面协议（包括附件）。

1.7 “分包商”指供应商向其委托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的第三方或未直接与巴德订约的供应商关联方。

1.8 “供应商知识产权”指之前已存在的或由供应商独立开发的供应商专有工具、工艺或知识产权。

2. 服务的提供：范围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将在工作说明中加以描述。双方将在一个或多个工作说明中对服务加以描述。本协议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每一工作说明。任何巴德关联方均可向供应商提交或与供应商签署工作说明，由供应商根据本协议条款向巴德关联方提供服务。双方可同意对工作说明作出变更。如果巴德将某一变更列为“重要变更”，则仅当双方签署适用工作说明的修订或巴德签发新的工作说明后该等变更方可生效。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在双方同意变更后，可经交换电子邮件进行变更。

2.2 供应商将遵守巴德政策和程序。供应商将遵守本协议所述的巴德政策和程序。但是，供应商对上述巴德政策和程序的遵守并不必然代表其对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义务的履行，也不构成对该等义务要求的豁免。

(a) 有关巴德名称、标识、商标和服务标志的宣传和使用的规范。除非本条另有许可，否则供应商不得使用巴德名称、标识、商标或服务标志：

(i) 供应商将不会就其与巴德的关系或本协议做出任何形式的新闻发布。

(ii) 除上文规定外，在不会引起对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来源或者供应商与巴德的关系的误解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用纯文字的形式（而非巴德标识、商业外观、图形或者特殊形状的文

字标识)使用巴德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商标,以准确地界定和提及巴德及其技术和服务。此外,在有限的情况下供应商可在营销辅助材料中使用巴德公司标识来提及巴德,但使用巴德标识的地方同时必须包括两(2)家或更多其它医疗器械或生命科学公司的公司标识,供应商与他们有着类似与巴德的关系。对巴德公司名称、标识和商标的一切提及均应遵守下列链接中的【巴德商标指导原则】:

【巴德网址(如有)】

(iii) 供应商仅可按照巴德的指示和使用规范、仅就交付物和服务的履行使用巴德在工作说明项下确定并提供的特定商标和标识(“商标”)(如有)。供应商认可,巴德拥有商标的一切权利,供应商代表巴德使用商标,且供应商将不会取得商标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供应商同意,在收到巴德通知后将立即纠正对商标的任何不当使用,且在服务完成或本协议或任何适用的工作说明终止后停止对商标的一切使用。在商标许可或其进一步权利是履行服务必需的范围内,可在适用的工作说明中授予该等权利。

(b) 安全政策。供应商将遵守一切适用的安保政策和信息安全政策。巴德保留在其认为必要时不时变更其安保政策和信息安全政策的权利,而供应商同意遵守该等变更。

(c) 反腐败政策。供应商认可其已收到并且阅读了《每位巴德代表须知的巴德反腐败政策》(“巴德反腐败政策”)。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时,供应商将遵守巴德反腐败政策(其可能由巴德不时作出更新)。巴德保留不时更新巴德反腐败政策的权利,供应商同意遵守该等变更。

(d) 其他政策和程序。供应商将在期限内按巴德可能的不时要求遵守一切其他政策和/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场外设施的条款与条件。

2.3 供应商将遵守适用法律。

供应商将自付费用(i)取得并维持其履行义务必需的任何批准、证照、备案或注册,并且(ii)遵守一切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外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对其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反腐败法律、劳动法律和出口法律。

2.4 有关供应商员工的要求。

(a) 客户经理的任命。供应商将指定一名雇员(巴德“客户经理”),授权其就本协议(包括任何工作说明和/或附件)为供应商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客户经理将确保双方间准时准确的通讯。供应商可经向巴德发送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变更指定的客户经理。

(b) 员工选派和撤换。为确保交付物的质量,供应商将选派具有资格的人员履行服务。供应商不得就不具资格的员工履行的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定义见第 5.1 条)。经巴德出于任何商业原因的诚信要求,供应商将立即撤换不具履行服务资格的任何人员。

(c) 对使用分包商的限制。未经巴德事先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分包商分包对任何服务的履行。如果巴德批准使用分包商,供应商将遵守下列要求:

(i) 在本协议下供应商继续有义务履行服务，并保证分包商对适用的供应商义务的履行。

(ii) 供应商在第 8 条规定的范围内就巴德或任何第三方因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任何类型的一切损害和费用进行赔偿。

(iii) 供应商将要求每一分包商书面同意本协议中适用于由该分包商履行的部分工作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并书面认知巴德是该等条款和条件的预定第三方受益人。

(iv) 供应商将向每一分包商支付全部款项。如果供应商未向分包商付款，则巴德将有权（而无义务）向分包商付款，并用该等款项抵销欠供应商的款项。如果供应商提供巴德合理接受的、该等未付款将不会对任何服务、交付物或巴德材料有不利影响或使其受限于产权负担的保证，巴德可合理自行决定延迟行使该项权利。

(v) 供应商不得因其使用分包商而调高任何费用或成本，但在适用工作说明中明示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的除外。

2.5 由供应商提供设备和技术。除非在适用工作说明中另有明示规定，否则供应商将提供履行服务所需的适当设备、软件和其他物品。供应商将确保其设备、软件和系统在履行服务需要的范围内与巴德的设备、软件和系统兼容。巴德有权在存在任何合理的安全担忧时，暂时没收供应商履行服务中使用的供应商设备和/或其他物品，并对该等设备和/或物品进行适当的调查。供应商在调查过程中应提供合理的协助，包括(i)促成其人员与巴德委派的调查人员充分合作，及(ii)采取调查人员所建议的适当措施。

2.6 供应商对巴德设备、设施和网络的使用。

(a) 设备。如果巴德向供应商提供任何硬件或其他设备（“设备”），由其用于履行服务，供应商将：(i) 承担设备发生损失、损害、被盗或失踪的风险，并应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以免设备发生损失、损害、被盗或失踪；(ii) 不得采取任何影响巴德对此等设备的所有权或权益的行为；(iii) 遵守来自巴德的有关设备的规格和使用指示；(iv) 未经巴德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任何第三方接触设备；且(v) 在完成服务时返还全部设备。在使用设备前，巴德可要求供应商签署单独的协议，而供应商应根据该等单独协议为其使用巴德提供的该等设备付款。供应商不得将设备用于履行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

(b) 巴德设施和网络接入。

(i) 未经巴德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巴德提供的任何设施用于履行服务之外的目的。

(ii) 在巴德场所内进行与巴德有关的任何业务时，供应商员工将遵守一切巴德政策、规章和条例以及一切适用的地方、国家和外国法律，包括一切适用的移民法和禁止工作场所内任何种类的骚扰的法律。供应商将承担一切向其员工提供确保遵守上述法律所需培训的责任。

(iii) 如果供应商员工需要进入巴德设施的门卡、巴德电子邮件系统帐号和/或进入任何巴德网络或系统的任何其他许可，供应商及其派至巴德的员工将签署巴德要求的一切适用协议，并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一切巴德和供应商政策。

(iv) 经巴德要求，供应商将立即撤走其未遵守该等政策、法律和法规的任何员工。

(v) 供应商未被授权使用、并同意其雇员将不会使用其在巴德场所内的场地或网络接入，以取得巴德明示授权外的信息或材料或实际接入。巴德将不对其场所内供应商或其雇员或代理所有的任何个人财产的损失、损害、被盗或失踪承担责任。

2.7 供应商将参加履约审查。

(a) 定期检查。在定期进行的供应商审查程序中，供应商应向巴德提供(i)由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有关其公司实体合法存续且运营良好的声明，和(ii)由独立且声誉良好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实其已根据本协议要求遵守适用法律。如有必要，巴德可要求对供应商的相关业务进行特别审查，而供应商应予合作，并向巴德提供有关其守约情况的充分保证

(b) 应要求进行的审查。经巴德要求，供应商将与巴德一起审查供应商的履行，并就有关遵守任何附件、工作说明或本协议所述的履行标准的问题进行磋商。在反腐败方面，供应商应依据巴德的要求提交真实准确的代表调查问卷或年度证明（以适用者为准）。

2.8 **将重大伤害通知巴德**。如果供应商获知在巴德场所内发生“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供应商将立即通知巴德，并提供充分的详情，以使巴德能够调查原因。在本规定中，“重大”一词指导致入院治疗的人身伤害，或指估计价值超过一万元人民币（RMB10,000.00）的财产损害或损失。

2.9 **不可避免的延迟**。如果供应商因其合理控制范围外的状况或原因（如自然灾害、劳资问题、暴乱、战争、恐怖主义袭击或政府机构行为）不能或预计不能履行服务达或超过一（1）个星期，则供应商将立即通知本协议中确定的巴德业务联系人及适用工作说明的巴德业务部门联系人。如果任何不可避免的延迟导致供应商的继续履行不可行，巴德应有权经提前三十（30）天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

3. 双方各自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

3.1 供应商对巴德材料的使用。

(a) 对使用巴德材料的许可。

(i) 经签署本协议，巴德向供应商授予一项非排他性的许可，仅在履行服务的必要范围内复制、使用和分发向其提供的任何巴德材料。巴德或其供应方保留巴德材料和相关知识产权中的一切其他权益。供应商无权分许可使用巴德材料的权利，但有必要向任何经批准的分包商进行的除外。

(ii) 供应商将对任何经供应商授权或声称经其授权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有关接触或使用巴德材料的一切行为承担责任。

(iii) 如果巴德材料附有单独的许可（包括有关提供给供应商的任何设备内嵌入的软件使用的任何许可），该许可的条款也应适用。如在本协议和该等许可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应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b) 许可终止和巴德材料的返还。巴德材料的使用许可可随时由巴德因任何合理的商业理由撤销，并将在下述较早时间时自动终止(i)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或(ii) 适用工作说明期满或终止时。经要求或在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使用巴德材料的许可终止时，供应商将及时向巴德返还任何巴德材料。

(c) 额外规定。下列额外条款适用于供应商对巴德材料的使用：

(i) 供应商不得对巴德材料进行改变，但经巴德授权为履行服务而进行的除外；

(ii) 供应商将保留巴德材料中所含的一切专有声明和许可，不对其加以改变或遮掩；

(iii) 一切巴德材料（包括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改变和衍生品）均为巴德保密信息（定义见第 4 条），除非巴德另有指明；

(iv) 一切巴德材料均不附任何保证地按现状提供；及

(v) 供应商承担其看管、保管和控制下的巴德材料的损失、损害、擅自接触或使用、被盗或失踪的风险。

3.2 供应商对非巴德知识产权的使用。

(a) 供应商知识产权。如果供应商要以可能会使其任何知识产权纳入任何交付物、改变或影响巴德对任何交付物的所有权益或要求巴德使用或分发交付物的方式使用该等供应商知识产权，则在使用前供应商应取得巴德的明示同意。如果巴德允许以任何该等方式使用任何供应商知识产权（除非双方就适用的许可条款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则供应商将向巴德授予一项世界范围的、非排他性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足额付清的（包括一切现有或将来的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和许可，允许巴德：

(i) 制作、使用、复制、修改适用的供应商知识产权，编排其格式或据其创作衍生作品；

(ii) 公开执行或演示、引入、传播、传输、分发、许可、要约出售及出售、租赁、出租或出借适用的供应商知识产权和其衍生品的复制件；

(iii) 向第三方分许可前述权利（包括向其他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

(b) 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巴德事先明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材料来履行服务。供应商须先向巴德提供其希望在履行服务中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它材料的清单，以及适用于该等材料使用的许可条款和其他协议从而取得巴德的同意。如果作为交付物的一部分巴德要求的服务需要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创作个案研究报告、可用性测试报告），供应商须先自负费用从该等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需权利。

3.3 交付物的所有权。

(a) 交付物所包含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供应商根据第 3.2 条保留其在任何供应商知识产权中的权利的前提下，所有交付物均是适用著作权法项下巴德的雇佣作品。在任何交付物不符合雇佣作品规定的范围内，供应商通过签署本协议向并将向巴德（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转让交付物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交付物的一切知识产权）。供应商放弃、并同意不主张交付物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精神权利。交付物包括因履行服务而输入任何供应商数据库的任何数据。巴德材料的一切改变及衍生品应被视为交付物。

(b) 供应商的协助。供应商应及时向巴德书面披露其或其关联方或分包商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构思、创作、制作或付诸实践的、与履行服务或创作交付物有关的任何发明、著作权作品、改进、开发或发现。经巴德要求并由其承担费用，供应商将签署文件并采取任何其他合理必需的行动以证明、完善或保护巴德在交付物中的权利。供应商将在巴德可能选择提交的有关交付物或与交付物有关的发明及设计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或专利申请的提交和持续办理中与巴德合作。供应商不可撤销地指定巴德为其代理人（该指定与权益连在一起），以其名义签署该等文件。供应商不得质疑、反对或干涉与交付物有关的任何巴德申请，也不得自己提交任何申请。

4. 保密、隐私和数据保护。

4.1 保密。供应商将执行足以防范向一切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巴德保密信息的安全程序。

(a) 现有保密协议。本协议所附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如有）的条款将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交换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保密协议）的使用。如果未附任何保密协议，且供应商与巴德有一个版本日期为【日期】更晚的标准互相保密协议，则该协议的条款将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交换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保密协议）的使用。在一切其他情况下或现有保密协议终止或不再有效的情况下第 4.1(b)条均应适用。

(b) 保密信息。供应商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及其后五（5）年内，供应商将严格为任何巴德保密信息保密，且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或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巴德保密信息”一词指巴德书面或口头指明为保密的或在披露的情形下应保密处理的一切非公开信息。巴德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i) 已发布或未发布的巴德产品，(ii) 任何巴德产品的营销或促销，(iii) 巴德业务政策或做法，(iv) 巴德客户或供应方有关的信息，或从他人接收的巴德有义务保密处理的信息。如果供应商就何者构成巴德保密信息有任何问题，供应商同意向巴德咨询。“巴德保密信息”不包括巴德向供应商披露前供应商已知悉的信息或非因供应商过错而成为公众可得的信息。

(c) 其他保密信息。就保密协议和本第 4 条的目的而言，下列信息也是保密信息：(i) 本协议的存在及其条款；及(ii) 巴德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或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取得或创造的信息，包括(A) 向巴德提供的任何报告中所含的信息，(B) 双方之间的任何电子或书面通信，(C) 巴德客户名单、客户信息和个人信息（无论其来源为何），及(D) 与服务有关的交易、销售和营销信息。

4.2 对供应商搜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限制。

(a) 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指巴德提供或供应商搜集的与本协议相关的、识别或可用来识别、联系与该信息相符的人或确定其所在位置的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社会安全号或政府发布的其他识别符号以及信用卡信息。另外，在任何其他信息（包括个人简历、唯一识别符号、生物统计学信息和/或 IP 地址）与个人信息相关或结合的范围内，则该信息也是个人信息。

(b) 搜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限制规定。除在履行服务或履行任何法律要求严格需要的范围内，供应商不得接触或搜集任何个人信息。供应商不得将履行服务过程中接触或搜集的个人信息用于本协议明示允许的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如果服务涉及通过网页等途径直接向个人搜集个人信息，供应商将就个人信息的用途提供明确而显著的通知。该通知将与【网址（如有）】上包含的或者巴德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所有相关准则相一致。

(c) 披露个人信息的限制规定。供应商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搜集的个人信息，就双方而言，是巴德的财产并且将作为巴德的保密信息。除实施服务所必要并且只有按照与本款包含的条款和条件实质相似的条款和条件，否则，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任何第三方分享其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搜集或接触的任何个人信息。如果供应商接到强制披露任何个人信息的法庭命令或接到了申请该等命令的诉讼程序通知书，供应商应(i) 在该等披露前合理提前的时间向巴德作出通知，使巴德有合理的机会寻求保护令或同等的命令，并且(ii) 在供应商对该等命令或通知做出任何回应前，根据巴德的决定，协助巴德对该命令提出异议或为巴德提供介入的机会。

(d) 个人信息的保护。供应商将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供应商占有的个人信息不被擅自使用、接触、披露、更改或销毁。安全措施包括接触权控制、加密和其他适当的方式。在获知任何可能造成擅自使用、接触、披露、更改或销毁个人信息的任何违反安全措施的事件后，供应商将立即通知巴德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查，对供应商占有的个人信息安全情况进行评估，核实本协议有关个人信息的条款得到了遵守。审查的结果将应要求提供给巴德。

(e) 个人信息的退还或销毁。经巴德请求，供应商将把其占有的全部个人信息提供给巴德。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十（10）日内，供应商将根据巴德的单方面决定(i) 向巴德提供包含个人信息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包括所有复印件）以及由其占有或在其控制下的巴德的所有其他材料和财产；或(ii) 销毁巴德指定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包括所有格式的全部副本），并且向巴德提供由供应商的一名高级职员签署的销毁证明。作为上述规定的一个例外，若巴德另有指示，供应商可以仅在遵守其存档规定所必要的范围内保留一份个人信息。

5. 供应商报酬。

5.1 巴德对费用的付款。

(a) 巴德将向供应商支付每一份工作说明中所载的费用（“相关费用”）。除巴德在工作说明中明确同意支付的费用外，供应商将负责其发生的全部费用（诸如提供设备、保险和培训员工的费用）。除非适用的工作说明中另有明确规定，巴德将以不加成的转递成本形式偿付其同意支付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无权冲抵巴德欠其的款项。

(b) 在授受交付物并且收到准确、无争议的发票后，巴德将在下述期间依照其届时有效的付款政策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到期款项，其中包括依照巴德电子付款单上的指令，通过电子付款向供应商的金融机构付款。

(i) 以人民币付款，六十（60）个工作日，或

(ii) 以其他货币付款，六十（60）个工作日

(c)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果巴德的付款政策发生变化，付款期间延长，巴德可以将此变化书面通知供应商并在延长后的期间内付款。

5.2 巴德发票要求。供应商将向巴德提供所有费用及巴德批准的开支的发票。支付文件应包括正式发票和带有巴德采购订单号码，产品/服务描述以及加盖公章和/或签字的付款通知单。供应商不就调查、报告或更正与其发票相关的任何错误而向巴德收费。发票上注明的发票日期不应早于供应商有权取得适用工作说明项下款项的日期，或者如果不具体注明，发票可以延期按月出具。

5.3 交付物的接受。在收到任何适用的交付物后，巴德将在其收到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视具体情况而确定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评估并且接受或拒绝每一交付。如果供应商在收到拒绝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对任何交付物进行更正，巴德可以自行决定拒绝交付物或与供应商合作达成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5.4 争议金额。巴德可以通过向供应商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对任何发票的金额（“争议金额”）提出异议。部分付款即代表巴德对某一笔争议金额作出的通知。巴德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收到相关发票后六十（60）天内将任何争议金额书面通知供应商。但是，不作出通知或不提出异议而对发票付款并不构成对任何权利主张或权利的放弃。若巴德最终同意支付任何争议金额，其可在争议解决之日后六十（60）天时间内支付该款项。

5.5 最优惠价格承诺。本协议旨在向巴德提供供应商的有竞争力的服务价格。如果任何一方注意到，供应商和任何具有可比性的第三方之间存在或达成了任何非政府性质的协议，以具有可比性的条款和条件，对组成服务的类似数量的并且具有可比性的产品和/或服务提供了较低价格，则供应商同意，自此之后，巴德有权以较低的价格对今后得到的相关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6. 税款。

6.1 对于供应商依法有义务缴纳的因本协议项下货品和服务销售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预提所得税等），巴德不予负责。所有上述税款均由供应商承担。但是，对于完全因订立本协议而使巴德应付的并且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需由供应商向巴德收取的任何销售、使用或增值税，巴德将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将不收取巴德向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免税证明范围内的税款。供应商同意，对于任何上述税款或与这些税款相关的索赔、诉因、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任何性质的任何其他责任，将对巴德作出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6.2 如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巴德应就任何应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代扣代缴税款。除非供应商能提供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否则巴德将从应付的金额中扣除这些税款并且缴付给相关的税务机关。在这种情况下，巴德将向供应商支付应付金额扣缴税款后的净额。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获取相关免税证明，以及办理免税证明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6.3 本第 6 条的规定适用于因本协议而发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税款的处理，而不管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有何规定。

7. 保证；陈述。 供应商为其自身及其分包商在本协议日以及本协议期限每一日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7.1 供应商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权利，而且供应商履约不违反供应商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7.2 所有服务和交付物将严格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7.3 服务、交付物和/或供应商知识产权不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形成侵权或侵犯。

7.4 交付物是供应商为巴德原创的，或者供应商将按照第 3 条的规定取得向巴德转让所有权所需的交付物的所有权利。

7.5 交付物不受下述许可条款的约束，该等条款要求纳入了或来源于交付物的任何巴德产品、服务或文件，或任何巴德的知识产权，许可给任何第三方或与任何第三方共享。

7.6 服务将以专业的方式履行并且达到高品质、性能和质量；供应商将为完成服务提供适当的设施、技能熟练人员和资源。

7.7 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任何股东、合作伙伴、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表或代理人均不得：

7.7.1 直接或间接地向(A) 任何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关、机构的任何官员或雇员，(B) 任何政党或其官员、任何政治职务候选人，或(C) 任何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者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者提供、给予、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以便影响该等官员、雇员、政党或候选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者诱使该等官员、雇员、政党或候选人违反其负有的法定职责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或者为巴

德获取任何不当利益，或者诱使该等政党、官员或候选人运用其在任何外国政府或其机构的影响力来影响或作用于该政府或机构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者另行在任何方面促进巴德的商业利益；以及

7.7.2 在其他任何公司或组织不知情并且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代表巴德直接或间接地向该公司或组织的任何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提供、给予、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有价物，意图影响接受者就其所在公司的业务所采取的行动，或者意图在损害接受者所在公司或组织的情况下获取任何商业利益。

7.8 供应商不利用其与巴德的关系来掩盖非法取得资金的来源。

7.9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物符合巴德对特定服务或交付物的相关要求。该要求由双方在单独签署的文件中另行约定。

7.10 供应商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均不是，且若无巴德的事先书面同意，也将不会成为，任何政府、任何政府的任何机关或部门、任何政治党派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雇员。同时，没有任何政府、任何政府的任何机关或部门、任何政治党派或任何公共国际组织的官员或雇员，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或将持有供应商的股份或在供应商处享有其他权益。

7.11 本协议签订日之前，不存在任何第 7.7.2 节所述的提供、给予、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8. 赔偿和其他补救措施。

8.1 **索赔。**对于因服务、交付物或本协议发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第三方索赔、诉讼、要求、程序、损害赔偿、任何类型的费用和责任（合称“索赔”），供应商应为巴德及其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子公司、关联方及他们各自的承继人（“受偿方”）作出辩护、使他们免受损害并对他们作出赔偿（在相当程度上因受偿方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的索赔除外）。

8.2 **赔偿程序。**受偿方将合理及时地向供应商提供索赔通知，允许供应商通过双方一致接受的律师对索赔作出答复和辩护，并且向供应商提供合理的信息和协助，帮助供应商就索赔进行辩护，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巴德有权自担费用另行聘请律师参加任何索赔的辩护。

8.3 **承认过错和索赔和解。**未经相关受偿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同意就任何受偿方的任何过错、罪责、不法行为或责任作出的任何约定、接受或承认。未经巴德事先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代表任何受偿方就任何索赔达成和解，或公布任何和解方案。

8.4 **简易保险豁免。**除法律禁止的以外并且仅就人身伤亡索赔而言，供应商明确放弃简易保险法项下的任何责任豁免。

8.5 其他补救措施。除依照普通法或衡平法或在本协议项下巴德可取得的所有其他补救措施外，巴德将拥有以下补救措施：

(a) 禁止使用交付物的禁止令。如果对本协议拟议的交付物的使用被禁止或威胁被禁止，供应商将自担费用通知巴德并且立即：(i) 为巴德取得依照本协议规定继续使用交付物的权利，或(ii) 更换或修改交付物，以使交付物不侵权并且令巴德满意地达到本协议的要求。如果第(i)项或第(ii)项条件未能满足，则除了本第 8 条项下偿付的任何损害赔偿金或费用外，巴德有权全部或部分地终止本协议，包括任何工作说明。本协议终止时，供应商将退还巴德为侵权的交付物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且为服务过渡到新的供应商支付全部合理的费用。

(b) 非法使用巴德财产。如果供应商非法、不当或未经巴德事先授权保留、占有、侵占、遗失、损坏或不归还巴德材料或任何其他巴德财产或知识财产，供应商将（按估计零售价或者市场价值或重置价值）就此财产对巴德作出全额赔偿。

9. 责任限制。除本协议所述的责任以外，对于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任何特别、惩戒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包括损害赔偿（包括数据、收入和/或利润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法律费用和支出），无论该责任是基于违约、侵权、严格责任、违反保证或其他理由，即使已被告知发生上述损害赔偿的可能性，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承担责任。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因下列原因发生的责任：

- (a) 本协议项下供应商对巴德的赔偿责任；
- (b) 某一方违反第 4 条项下的义务（保密、隐私和数据保护）
- (c) 对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非法使用或侵占，或
- (d) 一方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

10. 保险。

10.1 一般规定。供应商将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持充分的保险。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条件下，供应商同意，对于通常由以下保险单承保的因本协议造成的风险，投保以下的保险产品（每一次事故的最低保额为 1,000,000 美元，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一般商业责任险（事故发生式），包括产品责任险、汽车责任险、工伤赔偿险（法定限额）和雇主责任险（每一次事故的最低保额为 500,000 美元）。对于本协议第 8 条中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责任，供应商将把巴德、其子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列名为一般商业责任险保单上的附加被保险人。每次出险或事故超出十万美元（USD\$100,000）的任何免赔额或自留额应取得巴德的批准。

10.2 职业责任/过失及不作为责任。如果工作说明中所述的工作引发职业责任/过失及不作为责任，供应商将维持职业责任/过失及不作为责任保险，保单限额不低于每次索赔二百万美元（USD\$2,000,000）。保险包括，与本协议项下履约有关的商业上可合理提供的侵犯第三方专有权（例如包括著作权和商标）保险。追溯保险日不迟于适用工作说明的生效日。本协议终止后或工作说明期满

或完成后，供应商将维持有效的保单保险，或者维持延长报告期为其后十二（12）个月内首次向保险公司提出和报告的索赔提供保险。

10.3 保险证明。经请求，供应商将向巴德提供本条要求的保险证明。如果供应商的证明表明，巴德合理确定的保险范围不能达到履行本协议项下供应商义务所要求的保险范围，则供应商应及时购买保险并将此书面通知巴德。

11. 报告、记录、审计和检查。

11.1 报告。本协议、任何适用工作说明规定的、或巴德合理要求的任何报告均应准确、完整、及时。供应商应在其发现或巴德通知供应商其发现错误或遗漏后五（5）天内，更正任何报告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11.2 记录。在期限内及期满后四（4）年内，供应商将保留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付物和履行的所有服务有关的供应商费用和支出的全部常规和适当的记录和帐簿以及所有质量和履约报告。供应商将按照巴德的要求保留与美国 2002 年《萨宾斯-奥克斯利法案》有关的所有文件，并且供应商不得作出或怠于作出可能影响巴德遵守该法令的任何事情。

11.3 审计、检查和退款。

(a) 在第 11.2 条所述的期间内，巴德有权促成对供应商的记录进行审计和/或对供应商的设施进行检查，以核证供应商的报表和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审计和检查将由巴德内部的审计和/或检查组完成，或由巴德选择的独立注册会计师或顾问完成。供应商将向审计/检查组或顾问提供合理接触其相关记录和设施的权利，以及复印记录用作审计证据的权利。

(b) 如果审计表明，就任何受审计期间应付的金额，供应商多收了巴德百分之五（5%）或以上，供应商将向巴德支付进行审计所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支付给任何审计师的任何款项或支付给外部律师的费用。巴德将负责其进行本第 11.3 条项下的所有其他审计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c) 如果审计表明，就任何受审计期间应付的金额，供应商多收了巴德百分之五（5%）或以上，供应商将重新计算应付给巴德的金额，并且根据实际和确切的到期应付金额，立即将全部多收金额另加每月百分之零点五（.5%）的多收款利息退还给巴德。

(d) 反腐败审计：如果巴德秉持诚信有理由认为供应商或其代表违反了巴德反腐败政策或反腐败法律，则巴德可以自行决定，选择第三方 (i)调查涉嫌违规行为（“反腐败审计”）和(ii)仅向巴德报告其反腐败审计结果。供应商同意全面参与并且协助进行任何反腐败审计，并及时提供所有账簿、记录和员工以协助第三方工作。

12. 终止。

12.1 期限。本协议于生效日开始，为期【壹】年，除非(i) 依照本协议的条款提前终止，或(ii) 通过签署本协议书面修订而延长本协议期限。

12.2 程序。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

(a) 无因终止。巴德可以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况下随时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并且除对终止生效之日前巴德接受的服务或交付物、或供应商依照本协议履行或提供的且巴德在终止生效之日后保留其中获得的利益的服务的应付款外，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义务。经提前三十（30）天做出书面通知，终止生效。

(b) 有因终止。经向供应商发出关于其违反第 2.2 条到第 2.8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7 条、第 10 条或第 13.4 条规定的书面通知，或者在供应商的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被另一家实体收购或供应商与另一家实体合并的情况下，巴德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经向巴德发出关于其违反保密协议的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另外，经发出以下书面通知：(i) 供应商未能遵守相关工作说明中规定的交付日程，(ii) 相关工作说明中的交付物未被巴德接受而且已经过了第 5.3 条中规定的十（10）个工作日的补救期，或(iii) 供应商未严格遵守第 3 条的要求，巴德可以在任何时候立即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任一工作说明。

(c) 不付款终止。若巴德未(i) 按照第 5 条的规定付款，和(ii) 在四十五（45）天通知期间内对不付款作出补救，则经提前四十五（45）个日历日发出书面通知，供应商可以中止履约和/或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

(d) 因特定条款不可执行而终止。如果法院认定本协议第 3 条、第 4 条或第 8 条的任何条款或保密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可执行，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法院认定本协议第 7 条不可执行，巴德有权经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12.3 终止的后果。自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终止生效之日后十（10）个日历日内，供应商将向巴德交付所有在制交付物和所有相关的数据和资料，而且每一方将归还对方的保密信息和财产，巴德另有指示的除外。经请求，供应商将在终止后不超过六十（60）个日历日的过渡期内为巴德提供协助，报酬按不超过本协议或任何适用于可比性服务的工作说明中所述的费率计算。第 2.4(c)(ii)、(iii)条、第 3.2(a)条、第 3.3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巴德需据其批准服务和处理发票及付款）、第 6 条至第 11 条、第 12.3 条和第 13 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2.4 利益冲突。供应商陈述和保证，尽其所知，在供应商的家庭成员、业务或金融利益和本协议下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为本节规定之目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同父同母兄弟姐妹或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子女、父母的姐妹或父母兄弟的配偶、父母的兄弟或父母姐妹的配偶、侄女或外甥女、侄子或外甥以及同居伴侣。）供应商陈述并保证，供应商及其任何关联方均不被现有巴德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或者现有巴德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家庭成员所拥有（享有 5%或更多的权益）或控制。供应商已向巴德披露，供应商的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与巴德雇员有家庭成员或其他个人关系的任何情形，或者供应商或其任何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是否与巴德雇员存在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的任何其他关系。由于不可能列出所有类型的利益冲突，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及时告知巴德潜在冲突的事实情形，因此巴德可以自行决定减轻或解决实际、潜在或察觉的冲突。如上述任一情形在本协议期间发生改变，供应商应告知巴德该等变化。【巴德可以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其在本节下的任何违约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工作说明，且该终止会立即生效。】【或者，对本条款的提及可以插入模板协议第 12.2(b) 节，该节列出了违约是终止的一个原因的章节。】

13. 其他规定。

13.1 关系。本协议旨在双方之间建立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建了排他性关系。无论任何情况下，供应商的员工或分包商不应被视为巴德的员工。如果州、省或地方机构或任一法院决定，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员工或分包商事实上是或根据普通法属于巴德的员工，则供应商将全额偿付巴德因该决定而发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害赔偿金。

13.2 适用法律、管辖区。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发生与本协议的解释或实施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根据贸仲委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但如果该等仲裁规则与本第 13.2 节的规定相冲突，则应以本第 13.2 节的规定为准。仲裁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仲裁程序以英语和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任何一方雇用律师执行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权利，胜诉一方有权索偿合理的费用和律师费。

13.3 不放弃。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是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而且也不妨碍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强制执行。

13.4 转让。服务是专供给巴德，巴德信赖供应商履行服务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供应商义务的资质、声誉和专业知识。因此，未经巴德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通过转让或法律运作出售、转让、质押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对其设定产权负担，或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职责或义

务作出委派。巴德可以将本协议转让给其任何关联方。本协议以每一方的所有获准承继人、受让人、接收人和受托人为受益方并且对上述各方具有约束力。

13.5 可分割性。如果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视为经修订后排除了该条款或规定，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仍将继续充分有效，但依照上文第 12.2(d)条规定终止的除外。

13.6 完整协议、优先顺序和修订。本协议取代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的所有先前和同期的书面或口头通讯。若出现冲突，则适用以下优先顺序：(a) 本协议；(b) 双方 签署的工作说明，工作说明中明确规定其中的特定内容优先于本协议特定内容的除外；和(c) 巴德购买订单条款和条件。本协议只有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以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作出修改，但巴德可以单方面修改第 2.2 条规定的政策和程序。本协议不取代巴德和供应商之间单独订立的任何书面许可协议，与巴德材料许可发生的任何冲突将按第 3.1(a)(iii)条的规定解决。

13.7 通知。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以外，所有通知(i) 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发送至本协议第 1 页载明的联系人和地址，并且(ii) 视为于收件人收到之日作出。供应商将把其联系信息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巴德。

13.8 协议文本及语言。本协议可签署任意份数的文本，每一份均视为正本并且经签署后构成同一份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此外，双方认可并同意，本协议或其某组成部分（例如工作说明）可能以英文和中文书写，在此情形下中英文版本不一致之处以英文文本为准。双方通过对本协议的签署明确同意，无论中文或是英文，语言对其阅读并理解其在任何文件下的权利/义务并不是障碍。

**巴德供应商主协议的
工作说明书**

“供应商”	
巴德供应商编号：	23480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街道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所在城市/邮政编码：	北京 100125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	杨澄宇
供应商联系人电子邮件：	yangchengyu@cct.cn

“巴德”	
巴德业务联系人：	党杰琳

“协议”	
主协议名称	商务会议类供应商
生效日期	2018/1/1

工作说明书生效日：	2018/1/1
工作说明书到期日：	2018/12/31

本工作说明书（“SOW”）由巴德和供应商根据双方的供应商主协议（“协议”）签订的，于工作说明书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工作说明书应符合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规定。如果本工作说明书与协议有冲突，除非本工作说明书另有规定，否则以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为准。双方同意如下条款：

1. 简要介绍/目标说明

本工作说明书旨在更清晰地记录双方为实现巴德的目标而确立的要求、规范、实施方法、交付物、定价以及权利和义务。在本工作说明书中引用但未进行定义的术语与协议中描述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目标：下面简单描述本工作说明书项下拟提供的服务：

供应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巴德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负责巴德公司安排的商务会议服务事宜。供应商所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主要包括，（需根据巴德公司采购订单最终确定）

- 1) 商务会议的场地，设备设施，会议安全服务及安排；
- 2) 商务会议巴德指定人员的旅行证件的办理；
- 3) 商务会议巴德指定人员的餐饮，住宿及交通服务及安排（包括接机，送机，订房，分房及晚宴安排等）；
- 4) 商务会议的会议用品供应及服务；
- 5) 商务会议服务人员的提供及安排；
- 6) 商务会议简短的旅行安排（如有）；
- 7) 其他巴德公司商务会议所需的服务或安排。

但巴德公司所谓上述指定为非独家，非排他性指定，即巴德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指定并安排其他服务商提供商务会议服务事宜。

2. 服务和交付物的说明

下面描述供应商将依照协议作为雇用产品（统称“服务”）完成并/或交付给巴德的服务、交付物、其他产品或材料的项目期望目标、规范、供应商活动和报告要求：

2.1. 规范

供应商要求

- 1) 供应商保证具备提供商务会议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批准或许可，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国的现行的法律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违反本项要求造成巴德公司商务会议取消，延期或无法正常进行的，巴德公司有权视情况拒付或减少支付商务会议服务费用，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 2) 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质量符合巴德公司的标准（包括使用标准报价格式，保持相同服务水准等）；
- 3) 供应商保证向巴德公司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权益的情况。如果因为巴德公司接受，使用供应商的商务会议服务或服务成果而导致巴德公司处于不利地位或被诉，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的责任，并对巴德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 4) 供应商应以诚信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保证在于巴德公司员工合作的过程中，不向巴德公司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的酬金，回扣，好处等。如果供应商违反本条的要求，巴德公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且，巴德公司有权就其由此而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 5) 供应商进一步保证，供应商根据工作说明书所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应当与巴德公司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订单所列条款及本工作说明条款相一致。巴德公司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与采购订单及本工作说明书规定相违背，冲突或增加的条款或服务。且供应商在执行某一采购订单时应当接受巴德公司就该采购订单所提出的后续要求。
- 6) 在本工作说明书届满或其后 5 年之内，巴德公司有权经过合理通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服务提供方遵守本工作说明书和采购订单的情况下进行审计，包括有权对于供应商履行本工作说明书和采购订单有关的通过第三方进行支付的款项的明细以及相应的支持文件（例如发票等）进行审计。供应商应进行及时全面的配合。
如审计结果表明供应商全部或部分没有遵守本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则供应商除了向巴德公司提供法定或约定的其他的补救措施之外，供应商还应当当向巴德公司支付相关的审计费用。

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 1) 根据采购订单及本工作说明书的约定，提供采购订单及本工作说明书要求的商务会议服务，且为巴德公司每一个商务会议安排专门的商务会议专职负责人。
- 2) 如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接待巴德公司的商务会议，供应商应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具有良好的服务质量，且供应商应当要求当地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不得违反中国及商务会议所在国家的有关规定，且供应商应当对当地服务机构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 3) 提前向巴德公司商务会议参与人员介绍商务会议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风俗习惯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 4) 在商务会议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危害巴德公司商务会议与会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发生。
- 5) 供应商保证向巴德公司提供的商务会议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或权益的情况。如果巴德公司接受使用供应商的商务会议服务或服务成果而导致巴德公司处于不利地位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巴德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采购订单变更

- 1) 巴德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通知供应商对采购订单做出变更。供应商在合理且尽可能减少损失的情况下及时根据巴德公司的变更通知调整采购订单的执行。因巴德公司采购订单变更使得供应商受到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必须在收到巴德公司采购订单变更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提出，提交相应证明经巴德公司书面确认，否则巴德公司有权拒绝接受此赔偿请求。
- 2) 对于在采购订单执行过程中临时更改或添加的项目，供应商应事先取得巴德公司的书面认可。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巴德公司商务会议参加人数应以实际成行的与会人数为准，且该实际成行与会人数应当成为双方结算服务费用的最终依据。
- 4) 供应商严重违约或不再具有履行采购订单的资格和能力时，巴德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后终止已交付对方的采购订单，且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5) 供应商在商务会议服务行程中提供的住宿餐饮，交通等服务标准低于采购订单上的标准，或者实际与会人员少于采购订单上的数量时，巴德公司应有权扣减相应的商务会议服务费用。

2.2. 商务会议服务的具体流程

- 1) 巴德公司根据其商务会议行程安排提出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要求的日期及时间提供报价。
- 2) 确认报价后，巴德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后，供应商方可进行操作。若供应商在没有接到巴德公司的采购订单而擅自操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在收到巴德公司的采购订单后，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至甲方，即开始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
- 4) 供应商需要在每次商务会议行程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巴德公司提供此次商务会议的账单及明细以及相关收据，发票等凭证，以便巴德公司核对款项。经巴德公司人员对商务会议服务费用认可后出具发票。如每个季度无故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费用报销迟于 30 天提交，巴德公司有权拒绝支付其服务费。

2.3. 安全要求

除了协议规定外，供应商还需要遵守以下安全要求：

- 如果服务定于在巴德批准的场外设施进行，供应商及其派遣至巴德提供服务的雇员应遵守该场地适用的安全条例。
- 供应商应责成其派遣到巴德提供服务的雇员签署诸如保密协议和承诺书等有关文件，以使其雇员同意适用的安全规定。供应商应为其雇员违反有关协议/承诺而承担连带责任。
- 如果服务定于在巴德设施进行，供应商应确保其派遣的所有雇员均知晓并遵守该设施适用的所有安全条例以及专门适用于供应商雇员的任何补充规定。

2.4. 补充规定

- 供应商应保证其在雇用其派遣履行本工作说明书项下服务的雇员时已充分并将充分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在巴德要求时，供应商应向巴德提供证明其遵守劳动法的有关文件。

2.5. 供应商绩效考核标准（以下考核标准，甲方每三个月评估一次）如一次出现 60 分以下，我司有权停止供应商三个月 10 万以上的会议竞标，并要求其提出整改计划。

1) 评估要求：

- 评估周期：季度评估
- 评估参考：旅行社在 CAPS 系统上提交的报价单；使用者服务反馈收集；

CAPS 报销上传；日常与供应商口头及书面沟通；
收货评估；旅行社操作人员及现场会议服务。

- 评分权重：基本要求-报价 10%，采购政策-20%，结算-20%
服务人员-会前准备-25%，现场会议服务-25%

项目	项目描述	标准	绩效评估	分数	权重
基本要求					
报价	供应商报价符合巴德标准报价单要求。	1. 报价单务必按照要求的格式提供。 2. 线上报价与 PDF 版本报价一致。 3. PDF 版本报价要求加盖公章，且清晰。 4. 报价内容按照巴德公司要求。如酒店名称日期，会议室报价要求，用餐按照每人提供报价，用车务必标注车型及用途等。 5. 提供具有竞争性的报价。	完全按照要求。	40 分	10%
			未按要求不多于三次	24 分	
			未按要求多于三次，不多于五次。	16 分	
			超过五次	0 分	
	供应商竞标	1. 按照要求的时限提供报价。 2. 所有提供的报价真实有效，有效性不能小于 7 天。	完全按照要求。	60 分	0 分
			不多于三次未按要求 超过三次（如竞标超过三次未按要求时间回复，供应商将被三个月取消 10 万元以上会议竞标资格）	36 分	
采购政策	采购订单	1. 所有会议务必在会议发生日期前得到采购订单。 2. 采购订单的内容如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务必与实际发生一致。采购金额的变化需要根据巴德公司采购部要求进行批复。 3. 国际机票需要在出票前书面得到相应采购人员的书面确认。	完全按照要求。	60 分	20%
			项目 3 未按要求不多于三次	36 分	
			项目 1 和 2 未按要求一次或一次以上，项目 3 多于三次。（项目 1 出现一次，将三个月取消 10 万元以上会议竞标资格）	0 分	
	沟通汇报流程	1. 相关投诉，务必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解决方案务必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2. 日常书面沟通务必按照要求的时限回复。 3. 服务操作中出现问题的，务必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部汇报。	完全按照要求。	40 分	
			不多于三次未按要求	24 分	
			超过三次	0 分	
会议结算	结算支持文件提交	1. 结算支持文件的提交务必在会议结束后的 30 天内。（如因系统或非供应商原因，需发邮件提前告知采购助理）	完全按照要求。	40 分	20%
			未按要求不多于三次	24 分	
			未按要求超过三次但不多于五次	16 分	
			未按要求超过五次	0 分	

	结算文件真实且符合公司要求。	1. 所有结算报价及内容均要求与实际相符。 2.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支持文件，且文件真实并符合巴德公司要求。	完全按照要求。 项目 2 不多于三次未按要求 项目 1 一次或项目 2 多于三次。（项目 1 出现一次，将三个月取消 10 万元以上会议竞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60 分 36 分 0 分	
服务人员					
会前准备	依据采购订单的内容，并根据申请人的具体要求，做好会议的前期准备包括相关资源的预定，名单的收集，地接人员的安排等	1. 在符合公司合规政策的前提下，为参会人员准确的预定航班，酒店，接送机，用餐等。 2. 酒店务必按照事先确认的酒店及价格进行预定，没有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改酒店。 3. 所有的用车均为三年内新车，车内保持干净不能有其他异味，司机对路线熟悉，且有礼貌。 4. 用餐安排在符合公司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使用者进行预定。 5. 工作人员具备一定的会议安排的经验，并可以给予使用者相关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6. 对于使用者提出的需求及时有效的反馈和落实。	完全按照要求。 未按要求不多于三次 未按要求超过三次但不多于五次或一次正式书面投诉 未按要求超过五次或两次正式书面投诉。	100 分 60 分 40 0 分	25%
会议现场服务	评估现场会议执行人员包含全陪人员及地接社人员的服务水平。	1. 确保参会人员按照要求的时间入住酒店。 2. 接送机人员根据不同的航班准确接送来往的参会人员。 3. 会场安排符合使用人的要求。 4. 会议现场与主要使用者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对相关紧急事情有效的处理和解决。 5. 具备丰富的会议服务经验，很好的协调各个方面资源。	完全按照要求。 未按要求不多于三次 未按要求多于三次不多于 5 次。或一次正式书面投诉。 未按要求多于 5 次或两次正式书面投诉。	100 分 60 分 40 分 0 分	25%
承接会议数量					
承接会议数量	评估供应商承接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会议数量。	1. 承接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会议数量需占承接会议总量的 5%以上。	未按要求。	-10 分	
中标率					
中标率	评估供应商参与竞价中标率	1. 参与竞价中标率需达到 30%。	未按要求。	-10 分	

3. 期限与终止

- 3.1. 本工作说明书自工作说明书生效日期起生效，并终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2. 如果据以达成本工作说明书的协议在本工作说明书项下的服务完成或本工作说明书的终止日期之前终止或期满，则就本工作说明书而言，协议的条款将继续有效，直至本工作说明书本身终止或到期。
- 3.3. 除根据巴德供应商主协议中终止条款政策执行之外，在下述情况下，巴德公司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后，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A. 若供应商向巴德公司提供了不合格的商务会议服务，即经与会人员评估后，供应商最终满意率有三次为一般水平或一般水平之下；
 - B. 供应商在没有收到巴德的采购订单而擅自以巴德公司名义向任何第三方承诺支付或支付任何费用一次，巴德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供应商绩效考核未到 60 分。
 - D. 供应商被发现提供任何不真实材料。
 - E. 供应商出现任何违反巴德公司相关合规要求。

4. 定价和付款：

供应商同意根据巴德公司采购订单最终确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并按照巴德公司最终书面确认的商务会议服务收取费用。

- 4.1. 下列费用，巴德公司按照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付款凭证等与供应商据实结算，或者由巴德公司直接支付给相关第三方。
 - 1) 商务会议与会人员的护照，签证及审批费用，出入境相关行政收费；
 - 2) 商务会议与会人员行程中交通及餐饮住宿费用；
 - 3) 经过巴德公司事先同意的，商务会议与会人员参观节目及景点的参观费；
 - 4) 经过巴德公司事先同意的，商务会议与会人员的行程意外伤害保险费。
- 4.2. 如供应商提供机票服务，除供应商已实际支出的机票款费用之外，巴德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国内机票（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每张机票 20 元的服务费用。巴德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国际机票（含香港，澳门及台湾）的服务费。
- 4.3. 巴德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商务会议服务费用，将按照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

总费用在 4 万人民币以下的会议，巴德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10% 的服务费。

总费用在 4 万以上到 10 万人民币以下的会议，巴德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9% 的服务费。

总费用在 10 万及 10 万以上的会议，巴德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8% 的服务费。

*以上服务费的收取包含地接费用，相关垫付费用如酒店，用餐，租车等，不含机票及全陪人员费用。机票服务费收取标准请参考 4.2 标准，全陪人员的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服务费的收取是基于供应商提供了合格的服务，如供应商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或投诉，巴德公司将扣除相关服务的服务费，情节严重者，巴德公司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垫付的费用。

- 4.4. 供应商根据巴德公司采购订单上要求的人数，安排会议服务人员。关于供应商会议服务人员的差旅标准，具体如下，
 - A. 交通费：供应商的会议服务人员应根据会议的具体地点，并根据巴德公司采购订单上的要求，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火车：硬卧车票。机票：如供应商会议服务人员乘坐飞机抵达或离开会议地

- 点，供应商应保证其会议服务人员的机票为当日经济舱的最低折扣票。非会议原因发生的机票费用或发生的不合理不必要的机票费用，巴德公司有权视情况拒绝或减少支付。
- B. 住宿费：供应商会议服务人员应使用酒店的陪同房。
- C. 供应商会议服务人员的餐饮费电话费用已包含在劳务费内，不得再额外收取。

- 4.5. 供应商应当就其服务费用向巴德公司提供合理公平的报价及有关明细，并提供报价中所含的第三方报价及发票（收据）。供应商应确保第三方发票（收据）的真实性，如该第三方报价不真实，巴德公司有权按合理的真实第三方报价付款，并拒绝支付该第三方报价对应的供应商服务费，并且有权解除本协议。
- 4.6. 供应商应保证不得以巴德公司或巴德公司关联企业的名义向巴德公司邀请的医疗卫生人士及随行客人收取任何费用。
- 4.7. 供应商应对巴德的合规政策充分理解，对于任何违反巴德公司合规政策的操作行为，巴德公司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违反政策的费用。情节严重者，巴德将取消该供应商资质。另外，所有供应商操作的会议，供应商应直接将款项支付给服务商，不能将任何付款交给巴德员工代付。如有发现，巴德公司有权对该费用拒绝支付，并有权立即解除该供应商资质。
- 4.8. 预付款
- A.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会议服务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采购订单，巴德公司不支付预付款。
- B.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会议服务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采购订单，巴德公司将视项目总费用的多少而支付合理的预付款。

款项应以人民币支付。

双方的正式授权代表已在上文规定的工作说明书生效日签署此工作说明书，特此为证。双方同意，如果上文未填写工作说明书生效日，则将下面填写的两个签名日期的较晚日期视为工作说明书生效日。

巴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署人 张朝杰
姓名（打印）：_____
职务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签署人 _____
姓名（打印）： 石保栋
职务 总经理
签署日期 _____